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業務及財務摘要

- 集團的核心數據網絡業務出現及經歷逐漸復甦，營業額達101,400,000港元，而純利則達2,600,000港元
- 支付中期股息0.5港仙，股息率達1.2%
- 集團的技術支援隊伍取得總值2,8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
- 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1,370	197,067	185,085	283,960
銷售成本		(79,034)	(149,420)	(143,526)	(213,387)
毛利		22,336	47,647	41,559	70,573
其他收益		492	728	696	1,43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637)	(24,632)	(36,264)	(41,313)
經營溢利		4,191	23,743	5,991	30,693
財務成本		(182)	(42)	(380)	(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7)	(465)	(593)	(740)
除稅前溢利		3,692	23,236	5,018	29,781
稅項	4	(581)	(3,675)	(790)	(4,707)
除稅後溢利		3,111	19,561	4,228	25,074
少數股東權益		(491)	497	(906)	683
股東應佔溢利		2,620	20,058	3,322	25,757
股息	5	6,413	6,080	6,413	6,080
每股盈利(港仙)	6				
— 基本		0.4	3.3	0.5	4.2
— 攤薄		0.4	3.3	0.5	4.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101	1,302
軟件永久獨家特許權		11,000	—
固定資產		7,496	6,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494	5,257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	8,227
非買賣證券		36,629	11,66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75	139,57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7	197,421	138,0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922	17,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637	163,586
		<u>448,555</u>	<u>458,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8	69,504	4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671	24,215
可換股債券		9,725	9,725
應付稅項		52,687	52,728
應付股息	5(a)	3,344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909	9,346
		<u>163,840</u>	<u>145,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715</u>	<u>313,5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435</u>	<u>346,669</u>
資金來源：			
股本	9	61,382	61,382
儲備	10	283,137	276,003
建議股息	10	3,069	3,069
		<u>347,588</u>	<u>340,454</u>
股東權益		347,588	340,454
少數股東權益		8,847	6,215
		<u>356,435</u>	<u>346,6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068)	5,866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7,444)	(5,8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437)</u>	<u>12,1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59,949)	12,15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586</u>	<u>213,360</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3,637</u></u>	<u><u>225,5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3,637</u></u>	<u><u>225,512</u></u>

簡明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340,454	329,036
重估非買賣證券盈餘	8,340	—
集團重組	1,934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賬目產生的滙兌差額	(49)	(32)
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的 收益及虧損淨額	10,225	(32)
	350,679	329,004
股東應佔溢利	3,322	25,757
已付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6,080)
已付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末期股息	(3,069)	—
特別中期股息	(3,344)	—
期終股東權益結餘總額	347,588	348,681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12號（經修訂）「所得稅」，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主要的暫時差異乃就固定資產的折舊、重估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投資、退休金撥備及其他承前退休後福利及稅項虧損所產生；以及，就有關收購事項，乃是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與其稅項基準的差異。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的盈利與賬目所示的盈利兩者間的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的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2.112號（經修訂）對編製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誠如在上一段所述，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12條（經修訂）外，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期間的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及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 、銷售 與開發及 提供相關 工程服務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54,047	31,038	185,085	232,132	51,828	283,960
分類業績	8,806	3,257	12,063	27,927	10,170	38,097
未分配收入			696			1,433
未分配開支			(6,768)			(8,837)
經營溢利			5,991			30,693
財務成本			(380)			(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3)			(740)
除稅前溢利			5,018			29,781
稅項			(790)			(4,707)
除稅後溢利			4,228			25,074
少數股東權益			(906)			683
股東應佔溢利			3,322			25,757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3. 折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的折舊為1,5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300,000港元)。

4. 稅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是按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集團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33%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395	3,675	469	4,707
中國大陸所得稅	186	—	321	—
	<u>581</u>	<u>3,675</u>	<u>790</u>	<u>4,707</u>

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〇〇二年：無)。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a)) 就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建議 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05港元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0.01港元) (附註(b))	3,344	—	3,344	—
	<u>3,069</u>	<u>6,080</u>	<u>3,069</u>	<u>6,080</u>
	<u>6,413</u>	<u>6,080</u>	<u>6,413</u>	<u>6,080</u>

附註：

- (a)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萬佳訊」）建議的一部份，分拆萬佳訊乃按實物分派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萬佳訊股份」）合共13,375,000股的方式進行，以致每持有46股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股萬佳訊股份。
- (b) 董事會已決定向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0.5港仙（二〇〇二年：每股1.0港仙）的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盈利	2,620	20,058	3,322	25,757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6	110	93	219
	<u>2,666</u>	<u>20,168</u>	<u>3,415</u>	<u>25,97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盈利	<u>2,666</u>	<u>20,168</u>	<u>3,415</u>	<u>25,97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3,819	607,984	613,819	607,984
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4,863	10,658	4,863	10,658
	<u>618,682</u>	<u>618,642</u>	<u>618,682</u>	<u>618,64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682</u>	<u>618,642</u>	<u>618,682</u>	<u>618,642</u>

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77,994	42,985
4-6個月	25,175	19,479
7-12個月	23,640	54,437
12個月以上	90,087	43,089
	<u>216,896</u>	<u>159,990</u>
減：撥備	<u>(19,475)</u>	<u>(21,942)</u>
	<u>197,421</u>	<u>138,048</u>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但一般為個別客戶及本集團磋商的結果。客戶一般需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支付款項。

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個月	44,372	39,129
4-6個月	7,539	2,536
7-12個月	17,229	1,729
12個月以上	364	5,745
	<u>69,504</u>	<u>49,139</u>

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613,819,000 61,382

11. 關連人士交易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				
銷售貨品 (附註(a))	—	17	15	34
應付本公司董事的				
租金費用 (附註(b))	192	192	384	294

- (a)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澳門辦公室單位，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月租為5,000港元，而由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則為3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租賃其廣州辦公室單位，月租約為26,000港元，由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開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以代價8,227,000港元收購於逸強(澳門)有限公司及PE科研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外，本集團於申報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僱員有210名。全體僱員的酬金總額達13,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

本集團亦為技術僱員及市場推廣員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並讓彼等緊貼行業趨勢。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正評估提供互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短訊服務的市場，如出現投資良機，或會調配投資資源到此範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影響屬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數據網絡基建

雖然中國電訊業的結構性變動已逐漸落實，而集團在提升和擴展公用數據網絡的業務方面亦重新整固，重拾升軌，不過正如集團預計，對電訊同業而言，二〇〇三年依然充滿挑戰。於三個月期間內，集團核心數據網絡業務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三年的前三季，已見逐步回升。在這回顧的期間內，在已取得的合約當中，集團再次取得廣東中國電信的21,000,000港元合約，為廣東省擴展綜合數據網絡。取得此份合約後，集團已連續超過10年支持廣東中國電信，發展省內公用數據網絡。此外，集團還獲得河北中國網通批出的12,800,000港元合約、河南中國網通批出的16,000,000港元合約、遼寧中國網通批出的5,000,000港元合約及安徽教育廳批出的3,900,000港元合約。

集團最珍貴的資產是集團已建立的寶貴客戶群，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知名電訊服務供應商，不斷讓集團充分提高其業務增長。集團藉著與集團的電訊經營商客戶建立穩健關係，一直向集團的已建立客戶群互銷和推廣由集團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泰思通」)研究及開發的操作支援系統(「OSS」)。在取得廣東中國電信的合約後，集團更積極向現有客戶，包括重慶中國電信及海南中國電信，以及新電訊服務供應商，包括福建中國電信及雲南中國電信推介OSS。為加強集團的競爭力，集團不斷加強和提升OSS，增加國際廠家管理的設備名單，讓電訊服務供應商能有效及實際管理他們的數據網絡，而只須利用單一的OSS管理多個廠家的設備。集團目前正提升集團的OSS，可管理由六名國際設備廠家的設備(包括阿爾卡特、北電、朗訊、Juniper、思科及Riverstone的網絡設備)建成的數據網絡。

增值服務－技術支援服務

集團在技術支援隊伍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除了為中國的2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現有建立客戶群提供優質前線服務支援外，投資及建立穩健並對產品、科技和網絡維護擁有豐富知識，以及具全國經驗的技術支援隊伍的另一個主要目的，是要讓愛達利處於理想位置，作為本地及外國電訊服務供應商及設備廠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於三個月期間內，集團成功取得包括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國際設備廠家等客戶批出的服務合約，總值2,800,000港元。

分拆實體－萬佳訊

萬佳訊為本集團旗下企業，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這已分拆的實體主要專注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初步專注於數碼影像管理解決方案VodalImage和VodaMax，而上市成功為該實體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擴充萬佳訊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藉以開發和改良產品；(ii)業務開發及擴充市場推廣隊伍及地理覆蓋；(iii)與大學及軟件公司發展合作安排；及(iv)收購軟件公司，以補足萬佳訊集團的未來增長。預期萬佳訊獨立上市後，將改善資源運用，並由一組分開及獨立的管理隊伍主要專注萬佳訊的業務未來發展和擴張。

進行內部重組以重組集團業務

在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展開內部重組，以根據下列業務重組愛達利，該等業務包括：

數據網絡基建工程－集團的核心業務，透過增加產品發售、擴大客戶基礎、及拓展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地理覆蓋進行業務擴張；及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透過萬佳訊(於本財政年度分拆及在創業板上市的實體)經營此項業務，萬佳訊將會專注為已揀選的垂直市場客戶，以其一系列品牌應用方案，提供各式各樣的企業解決方案；及

提供話音市場增值服務—擴大提供話音市場的增值服務業務，例如：透過流動或固網電話提供互動話音回覆系統及短訊服務，讓愛達利擴大電訊業的話音市場之際，可同時藉著每月產生穩定及經常的收入來源，加強收益基礎。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如預期般，二〇〇三年依然充滿挑戰。雖然本集團繼續受到電訊業重組帶來的不利影響，加上集團的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將資本開支轉投在本集團項目以外，但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已逐步回升。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101,400,000港元，儘管較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上一個同期減少48.6%，惟於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的增幅令人鼓舞，較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營業額上升76.6%。集團除經歷核心業務穩步復甦外，目下所見，淨利潤維持於21.4%亦就穩定集團核心業務的邊際毛利，使其維持於21.4%的水平而飽受壓力。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設計及執行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有關的工程服務。

集團的核心業務逐步復甦的同時，集團繼續錄得三個月期間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上升至18,600,000港元、而三個月期間的純利則減少至2,6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1,100,000港元來自為應付本集團的擴張及收購計劃，籌措的15,000,000美元有期貸款；
- 1,600,000港元是萬佳訊為擴大及加強其市場推廣及研究及開發隊伍而增聘人手時產生；
- 500,000港元來自泰思通。集團在二〇〇三年九月獲批合約，現正為廣東中國電信安裝及執行OSS，及集團預期有關銷售軟件的收益將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確認；及

- 700,000港元來自增聘澳門項目隊伍人手，以應付博彩經營商的業務增加。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澳門博彩經營商取得的手頭訂單總值超過3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資本結構，銀行借貸極低。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目的未償還債項包括發行予Riverstone Networks, Inc.的1,250,000美元(9,700,000港元)1.90875厘可換股債券，及為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需而借貸的短期貸款人民幣6,300,000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股東資金)處於令人欣慰的水平，為4.4%，及每股資產淨值維持在0.58港元。手頭現金達103,600,000港元，而截至目前為止已收的應收賬項為18,100,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其他條文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所持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600,000 (附註(a))	293,388,000 (附註(e))	293,988,000	47.89%
嚴康先生	8,257,500 (附註(b))	—	8,257,500	1.35%
關鍵文先生	13,162,500 (附註(c))	—	13,162,500	2.14%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3,352,500 (附註(d))	—	3,352,500	0.55%

附註：

- (a)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嚴康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嚴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c) 關鍵文先生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關鍵文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d)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9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Monica Maria Nunes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e) 該等股份以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名義持有。Eve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Lois Resources Limited以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萬佳訊

	所持萬佳訊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相關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股權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	—	346,385,369	346,385,369	2,664.50%
嚴康先生	160,318 (附註(f))	—	160,318	1.23%
關鍵文先生	267,197 (附註(f))	—	267,197	2.06%
Monica Maria Nunes女士	53,428 (附註(f))	—	53,428	0.41%

(f)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向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名字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本公司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股權比例，按比例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萬佳訊建議的一部份，分拆萬佳訊股份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進行。

所有其他相聯法團

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份之一以上，故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相聯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合共17,138,000股，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於二〇〇二年二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供應商發行總值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首兩批已獲行使或贖回，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換股權尚未獲行使。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如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額外獲發本公司的普通股約4,862,500股。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合共22,000,5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3.58%。

由於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的三份之一以上，故被視為於22,000,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誠如上文附註(f)所述，及符合有關萬佳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萬佳訊股份的條件，萬佳訊將向本公司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發行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本公司已向其股東授出購股權，惟不包括Eve Resources Limited(由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地址載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內)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以根據配售(定義見萬佳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出售該等權益予萬佳訊股份。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被Lois Resources Limited視為於6,982,131股相關萬佳訊股份(視乎本公司將授出的認沽權而定，該等股份佔萬佳訊已發行股本的53.71%)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普通 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Ev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293,388,000	—	47.80%
	淡倉	—	22,000,500	3.58%
Lois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293,388,000	—	47.80%
	淡倉	—	22,000,500	3.58%
李漢健	好倉	293,988,000	—	47.89%
	淡倉	—	22,000,500	3.58%

Eve Resourc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o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惟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除外。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控股」）就一項達1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澳門商業銀行、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上統稱「貸款人」）及渣打銀行（「代理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貸款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愛達利控股只可於協

議日期起(包括該日)直至其後六個月止日期期間動用貸款。愛達利控股須於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的日期起，連續分四期以相同金額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分期款項償還所動用的貸款。儘管上述列明，根據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的日期償還。

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愛達利控股根據協議的債務以貸款人及代理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其他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而違反該責任將就貸款引致失責，而有關失責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根據擔保及協議，本公司及愛達利控股向代理行及各貸款人承諾，彼等須各自確保：

- (i) 現有信托的受托人，據此，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的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之控股股權(「Santos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其後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重續)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
- (ii) 在未經貸款人，而當中參與者佔貸款逾66 $\frac{2}{3}$ %，或倘並無提供墊款或尚未償還，則指其承諾佔未動用承諾餘額逾66 $\frac{2}{3}$ %的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況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倘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代理行可宣佈根據協議的所有債務即時到期償還。

此節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的規定而發表。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13,838,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0.42港元，有關個別董事所得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三年期間內行使，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自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日，按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Room 1401, 14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
Tel : (852) 2587 8868
Fax: (852) 2587 8033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o.74 da Rua da Felicidade
Edf. Vodatel
Taipa, Macau
澳門氹仔永福街74號
愛達利大廈
Tel : (853) 721182, 718033
Fax: (853) 717800

Website: <http://www.vodatelsys.com>